

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
连山县城幼儿园用地规划指标

连山县城幼儿园用地规划指标规定如下：

一、用地面积为 9651.5 平方米、可以计算容积的用地面积为 6437.4 平方米，规划用途为教育用地。

二、规划控制指标为：容积率小于或等于 2.0，建筑密度小于或等于 60%。总建筑面积小于或等于 12874.0 平方米，其中计容建筑面积小于或等于 12874.0 平方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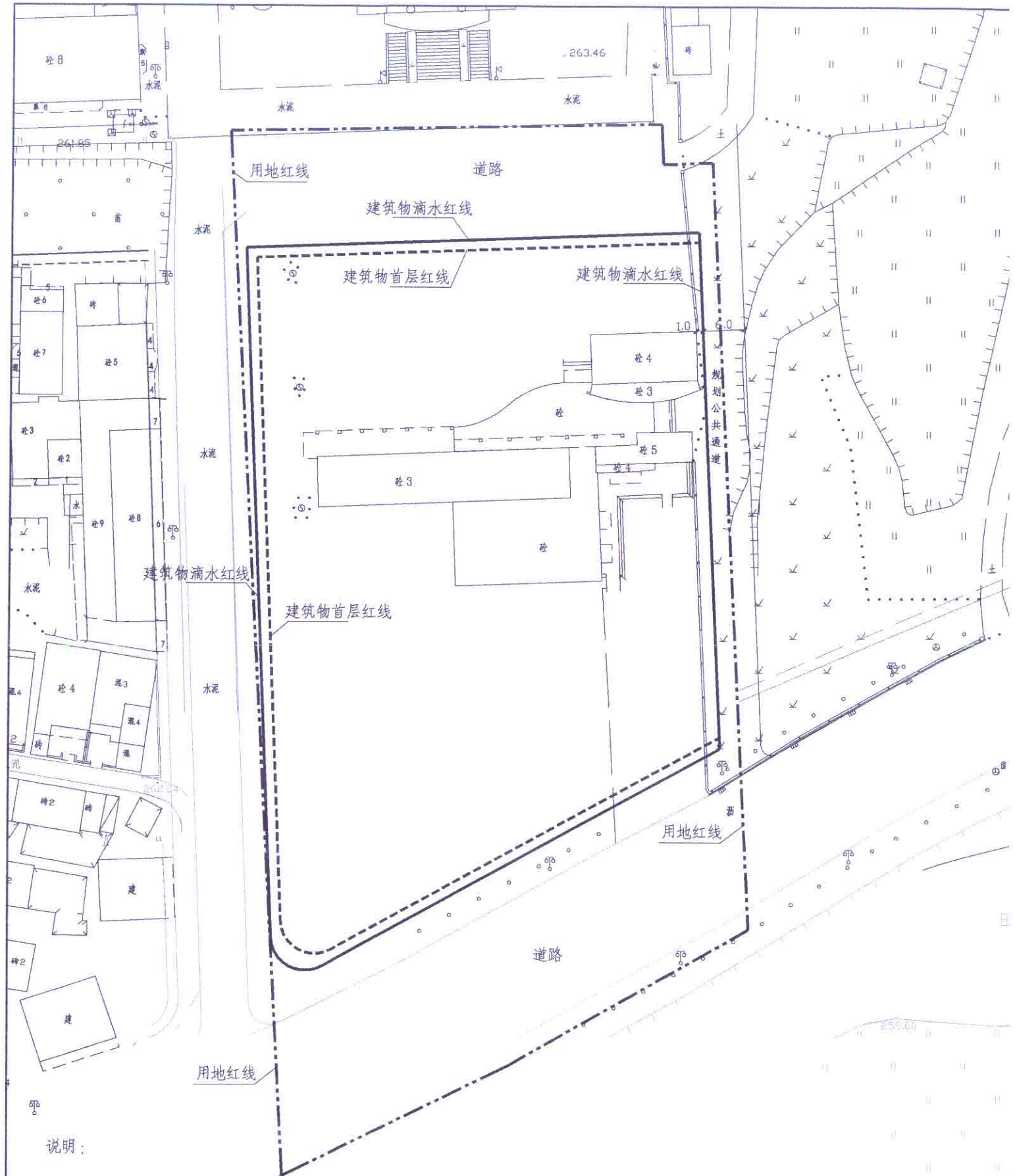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其它规定按照《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城乡风貌及规划建设管理暂行规定》执行。

附件：《连山县城幼儿园用地规划图》

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
2020 年 9 月 4 日





说明：

- 一、图中粗实线为建筑物滴水控制红线、粗虚线为建筑物首层控制红线、两者均不得超越。
粗双点划线为用地红线，用地面积为9651.5平方米。本宗用地规划用途为教育用地。
- 二、规划控制指标为：建筑密度控制小于或等于60%，容积率小于或等于2.0。可以计算容积的用地面积为6437.4平方米。
- 三、建筑物层数控制为7层以下（包括7层），且建筑物高度控制在29.8米以下。
- 四、建筑要求要有壮瑶民族特色，最终方案及建筑物效果图必须经县城乡规划委员会审核。

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		制图	魏文瑞	比例	1:750
图纸内容	连山县城幼儿园用地规划图	审核	李金如	日期	2020.9